

委託研究計畫之研究主題與重點

擬委託 計畫名稱		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審查項目與標準			
計畫編號		NCCB97004-970624		計畫性質	☒ 行政政策 ☐ 科技研發
計畫領域		☐ 電信 ☐ 傳播 ☐ 土木 ☐ 機電 ☐ 航太 ☐ 海洋 ☐ 運輸 ☐ 氣象 ☐ 地震 ☐ 觀光 ☐ 綜合			
預定執行期限	全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度	97 年 7 月 7 日至 97 年 11 月 30 日			
經費概算	全程	千元			
	年度	491 千元			
一、計畫背景與目的：(簡述研究計畫之目的、緣起與重要性，並說明與當年度業務施政之關聯性、配合性及前後連貫的整體性)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1條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8月1日起一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收視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審議委員會所訂收費標準，核准後公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設費率委員會，核准前項收視費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設費率委員會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行使之。…」又同法施行細則33條第3及第4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11月底前公告…收視費用，…。前二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51條第2項核准收視費用時，準用之。」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之審定，除應考量收視戶之權益及負擔外，亦需顧及系統業者之正常營運與發展。目前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每月收視費用上限為新台幣六百元，各縣市政府自訂之每月收視費用則有低於六百元者。近年來，有線電視系統經營已形成集團化，部分業者同時跨足上游節目頻道供應以及下游通路播放，足以改變有線電視的產業生態、經營方式及成本結構。隨著有線電視經營環境逐漸成熟，業者亦積極規劃投資建設光纖網路，以期提供多元化的數位內容及提升服務品質。不過，多元化的服務可能出現交叉補貼，產業集團化可能導致成本及費用不當認列及撥用，因而影響成本及費用之合理性。 本研究之目的係委託專業研究機構針對有線收視費用，建立一套有效審查準則，以充分掌握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申報收視費用之詳實，並可供政府作為價格管制時之參考依據。而系統經營者亦可在提供成本資訊以供政府管制之同時，檢討其本身成本結構，進而找出最適之發展方向。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表幅不足，另紙繕寫

二、委託對象之條件：(說明研究機構的性質及計畫主持人需具備專長條件)

- (一)本研究計畫主持人陳錦烽副教授目前任教於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研究領域為財務會計、會計資訊系統、人工智慧在會計及審計上之運用等議題，與研究協同主持人林宛瑩副教授先前亦曾接受行政院新聞局委託執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準則」研究案，且皆曾任第2屆及第3屆費率審核委員會委員，對於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相當熟稔，將能有效執行本研究案。至於林良楓博士之研究領域為財務會計、成本與管理會計及遠距教學，對於財務會計及有線廣播電視產業均相當熟稔，亦將能有效執行本研究案。
- (二)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均有豐富之論文撰寫經驗，且均有多次執行政府單位委託之研究案，熟知相關研究程序，並有任職於會計相關學系之教學經驗，擁有紮實之會計學術基礎，實為理想且可靠之委託對象。

三、預期完成的工作項目：(若分年進行，得分年列述)

1. 文獻探討：探討與有線電視產業經營及收視費用有關之文獻，以作為後續資料蒐集、分析及建構收視費用審查項目及標準之基礎。
2. 資料蒐集：蒐集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最近三至五年之收入、成本、費用、收視戶數目、經營區域、覆蓋率等營運資料（包含標準程式附表詳細資料），以及年度收視費標準申請資料，以便進行有線電視產業成本結構及經營情況之分析。
3. 統計分析：利用適當的統計方法，分析有線電視成本結構及經營情況，以作為決定收視費用審查項目及標準之重要依據。
4. 建構收視費用審查項目及標準：針對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應列入審查之項目及其標準，提出建議，並以實例說明審查項目及標準之應用。
5. 撰寫研究報告：依照預定進度，撰寫期中研究報告，提交審查，並依據審查意見，修正研究報告內容，完成期末研究報告。

四、預期成果、效益及其應用：（說明預期完成之具體成果，儘量依條列舉，並按計畫性質詳述所獲得的效益，以及未來在施政上的應用）

隨著管制政策的演變，價格上限管制法具有提高經營機效之誘因，目前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每月收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600元。查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之審定，除應考量收視戶之權益及負擔外，亦需顧及系統經營者之正常營運與發展。近年來，有線電視之經營已形成集團化，部分業者同時跨足上游節目頻道供應以及下游通路播放，足以改變有線電視之產業生態、經營方式及成本結構，且隨著有線電視經營環境逐漸成熟，業者亦積極規劃投資建設光纖網路，以期提供多元化的數位內容及提升服務品質。惟多元化的服務可能出現交叉補貼，產業集團化亦會導致成本及費用不當認列及撥用，因而影響成本及費用之合理性。準此，應建立精確收視費用審查準則，對業者成本有清楚的掌握，才能避免業者在獨佔區虛增價格，在寡佔區惡性競爭，或是透過交叉補貼的方式，攤平損益而有害社會公平。

另從理論與實際來看，一個競爭激烈的市場，常會有削價競爭的情形發生，而有線電視業是一個資訊不對稱的服務業，過度削價的結果常會導致品質降低的惡性競爭。惟就另一個角度而言，不只是單一業者之區域，即使在多家業者經營區域中，亦可能因公司間之合縱連橫，增加市場壟斷之可能，進而哄抬價格。因此為了防止上述的惡性競爭與市場壟斷所造成之不當費率，探究出一合理的有線電視收費標準，有其重要性，爰擬委託辦理「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審查項目與標準」之研究案，期能設計出一套審查有線電視收視費用之具體可行機制。

本研究預期之成果如下：

1. 進行有線電視業者近幾年之成本結構及經營情況分析，俾作為收視費用審核之基礎。
2. 建構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審查項目及標準，以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未來審核、檢討及調整收視費用之重要參考。

五、經費細目概估：(總經費： 491 千元)

- | | |
|-----------|-----------|
| (一)人事費： | (二)儀器設備費： |
| (三)消耗材料費： | (四)業務費： |
| (五)旅運費： | (六)管理費： |

表幅不足，另紙繕寫